

專案質詢

8-1-11-085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日同性婚姻合法化爭議，認為人生而平等，同性婚姻權益等同於異性之婚姻權，應與其享婚姻中相同的權利與義務，亦應受憲法婚姻自由之保障，對於同性婚姻也應採取理解並尊重之態度，儘速修正相關法令，以期落實平等原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同性伴侶陳姓、高姓男子遭戶政事務所拒絕受理結婚登記，提起訴願遭駁後提起行政訴訟，日前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開庭審理，判定戶政事務所為行政機關非立法機關，依法行政並無不當。
- 二、馬總統於 2008 年大選時，提出人權政策，其人權政策下主張人人有平等發展、拒絕歧視的權利，「任何人不因其族群背景、性別、性傾向、宗教、外貌、年齡、政治認同、身心障礙及婚姻狀態，而在政治、經濟、法律與社會領域中受到差別待遇」。顯見不論性傾向為何，皆應採取一視同仁之尊重態度。
- 三、馬總統也曾公開表示，他在八年台北市長任內每年皆編列公務預算，協助同志市民辦活動；其一向認為，人的性情、性向是天生的，人應互相尊重了解、包容欣賞；出發點是尊重人權，包容多元文化。馬總統更稱，婚姻問題涉及民法修改，社會共識，對同志婚姻應抱著審慎、尊重的態度，先進國家法律判決、社會範例也都值得參考借鏡。
- 四、目前國際間共有九個國家和地區實現同性婚姻合法化，分別為：荷蘭、比利時、西班牙、加拿大、南非、挪威、瑞典、葡萄牙及美國部分州。這些國家以事實證明了同性婚姻並不會摧毀文明，也不會造成道德淪喪和社會混亂，相反地，社會秩序依舊井然有序，這些國家的政府更因為開明、寬容和崇尚多元而受到世界多數國家的讚譽。
- 五、而目前我國民法僅規範異性婚姻而未規定同性婚姻，顯見違反憲法之平等原則。同性配偶和一般配偶相同，相關權利義務亦理應與一般配偶受到相同保障，如民法中（贈與、繼承）、稅法、公司機關撫卹等領域，皆應享受婚姻關係之權利義務。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六、是故政府應朝同性婚姻合法化努力及研究，妥善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同性配偶也能享有一般婚姻關係中的所有權利義務，基於憲法平等權的概念，以及保障人民有締結婚姻的權利，不應因其性傾向及其婚姻關係為相對少數婚姻而剝奪同性戀者身為台灣社會公民的權利。